

110學年度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灣的模樣」策展人導覽講座-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推廣藝術生活科新課程綱要，協助教師順利銜接新課綱內涵。
- 二、為強化教師因應新課綱之教育及專業知能，邀請專家進行素養導向專題講座及討論，為本科教師增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 三、協辦單位：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0 年 12 月 3 日（五）13:10-15:00
- 二、地點：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 三、集合處：國家攝影文化中心臺北館 入口處

伍、參加對象：上限 25 名。全國高中職藝術生活科教師(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優先錄取)。

陸、研習時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10	報到、學科中心引言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13:10-14:30	「臺灣的模樣」策展理念及作品導覽	黃建亮 策展人
14:30-15:00	座談	

捌、報名方式：請至全教網報名，課程代碼 3277712，本研習得登錄 2 小時研習時數。

玖、活動聯絡人：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張貴惠小姐，電話: 02-2707-5215 #173；
e-mail: hsnuartcenter@gs.hs.ntnu.edu.tw

拾、注意事項：

- 1、為有效統計新課綱推廣之研習覆蓋率，敬請有任教藝術生活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增列授課科目-藝術生活。
- 2、參加研習人員請學校核予公(差)假登錄。
- 3、課程實施如有變動將以報名時填留之 e-mail 通知。
- 4、本研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